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12 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曼工程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343.12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166.7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 1,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中曼工程香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公司为中曼工程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43.12 万元（均不含本次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和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5991880L
成立时间	2010 年 06 月 07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3998 号飞渡路 2099 号 1 幢 3 层、2 幢
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装箱维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836.91	135,990.81
	负债总额	127,486.73	94,510.31
	资产净额	41,350.18	41,480.50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40.25	29,460.34
	净利润	-183.65	42.74

(2)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315.36	309,341.61
	负债总额	364,928.30	300,346.22
	资产净额	8,387.06	8,995.40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93.52	30,617.37
	净利润	-608.34	2,768.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4、主债权金额：1,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4、主债权金额：3,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三)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 4、主债权金额：15,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中曼工程香港向银行申请贷款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中曼装备集团、中曼工程香港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

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5,166.7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1.30%。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